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接 C11 版）

（C）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资产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D）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E）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F）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G）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H）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I）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A）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B）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C）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A）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B）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场外投资者

（1）每次交易结束后，可在 T+2 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首次基金交易（除基金开户外其他交易类型）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对帐单；

（2）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第 1-3 季度结束后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季度对账单，在每年第 4 季度结束后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季度内有交易或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年度对账单；每月向定制电子对帐单服务的份额持有人发送电子对帐单。

（3）由于投资者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递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及时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您的预留联系方式。

2、场内投资者

每次交易结束后，可在 T+1 工作日后到交易网点进行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不寄送场内投资者的对账单，投资者可随时到交易网点打印或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

（二）红利再投资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收益以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将按照除息日的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四）手机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定制净值短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净值短信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免长途电话费）、010 85712266，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定制短信服务。

（五）在线服务

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jsfund.cn，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实现基金交易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

2、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业绩报告及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资料。

3、网上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网上直销交易业务。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 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

（六）咨询服务

1、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电话费）或（010）85712266，传真：（010）65182266。

2、网站和电子信箱

公司网址：http://www.jsfund.cn

电子信箱：service@jsfund.cn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二十七、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2.《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C9 版）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3、 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投资者在场外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 万元	0.4%
50万元≤M<100 万元	0.3%
100万元≤M<200 万元	0.2%
200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场内认购：场内会员单位可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外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佣金比率。

3）、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利息为 10 元，对应费率为 0.4%，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4%）=9,960.16 元

认购费用=10,000 － 9,960.16=39.84 元

认购份额=（9,960.16 ＋ 10）/1.00=9,970.1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9,970.16 份基金份额。

2）、场外认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10 份 C 类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三：某投资者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认购）费率为 0.4%，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 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 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10,000=10,000 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10,000×0.4%=40 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00+40=10,04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5.00/1.00=5 份

即：投资者认购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 10,040 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5 份 A 类基金份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5、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进行认购（称为“场外认购”），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已有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直接使用直销交易账户办理场外认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进行认购（称为“场内认购”），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场内开户与认购

1、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人在认购前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办理场内认购的会员单位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会员单位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相关说明。

四、场外开户与认购

1、柜台（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通过柜台（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有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办理开户需注意以下事项：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开户，中登公司将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人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申报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4）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已购买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原嘉实沪深 300 指数基金）、嘉实恒生 H 股、嘉实黄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包含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及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投资人，可以使用其持有的基金账户认购本基金。已购买过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的投资者，持有的由本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需通过上述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人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登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人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3、通过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机构）》；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②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④本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⑤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⑥深圳 A 股股票账户卡/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如有，请在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使用）。

⑦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⑧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⑨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⑩签署一式两份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个人）》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5） 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6）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7） 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赎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缴款方式

1）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 POS 机刷卡付款

②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其中个人投资者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机构投资者汇款使用的户名应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汇款凭证时，应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其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已经开立的基金账号，如果尚未申请基金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立基金账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4）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如果投资者允许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允许延期，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嘉实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 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且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③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3 楼 01-03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安蓉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付强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肖 钢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三）销售机构

（A）场外销售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0615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3 楼 01-03 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吴冬梅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30H 嘉实基金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颐和国际大厦 A 座 3502 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曹涌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313 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5 层 04 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冬梅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陈建林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2415-2416 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肖钢		
电话	（010）66596688	传真	（010）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联系人	滕涛
电话	（010）85108227	传真	（010）85109219
网址	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99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刘业伟
电话	95588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电话	（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	客服电话	95533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50
网址	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55

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728782
网址	www.ajzq.com	客服电话	（021）63340678

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网址	www.bhzq.com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9）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 13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泽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30322
网址	www.dtsbc.com.cn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10）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网址	www.gzs.com.cn	客服电话	（020）961303

1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网址	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	（0591）96326

1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网址	www.qlzq.com.cn	客服电话	95538

13）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办公